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基于其个人股份减持计划而实施的股票交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其减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保密，限定参与、知悉本激励计划人员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